

訴 願 人 ○○○
○○○

右訴願人等二人因土地複丈事件，不服本市○○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中地二字第0九二三一一六二二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案訴願人○○○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郵局存證信函第八六六號陳情書，主張其所有位於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與事實不符，影響其權益，向本市○○地政事務所提出陳情，經該所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中地二字第0九二三一一六二二00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等二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前揭本市○○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中地二字第0九二三一一六二二

00號復函略以：「主旨：關於臺端陳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與事實不符乙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臺端九十二年七月八日○○郵局存證信函八六六號。二、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所派員赴○○段○○小段○○地號土地辦理複丈事宜，係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辦理測量，本所亦僅為受囑託單位，並無通知相關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至於本所承辦人員另與○○○君聯繫測量一節，乃因該承辦人員未能明查其身分所致，其疏失本所定依情節允公辦理。三、本所受法院囑託測量，僅得依法院人員指示，現場實地測量製作成果圖，臺端所附本所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中土字第五九號成果圖及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中土字第三九〇號成果圖，經本所檢核尚無錯誤，亦查無其有虛偽造假情事，臺端如仍對該成果有疑義，請向囑託法院提出，本所無權擅違法院指示。」核其內容，僅係該所依訴願人○○○之陳情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觀念之通知，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二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